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出售事項(其中包括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出售協議及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各份該等出售協議及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的副本，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且有關出售事項及潛在配售事項的交易；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彼認為就該等出售協議及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有利或可取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且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對有關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註有「E」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彼認為就認購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有利或可取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且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對有關認購事項的事宜作出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誠如通函所披露，首創集團、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首創華星、中國物產有限公司及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於該等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該等出售協議、認購協議、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股東大會。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本公司的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及唐軍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孫寶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